



第七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7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Edgar Andrés **Molina Linares** 先生(危地马拉)

一. 导言

1. 大会在 2017 年 9 月 15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二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第三委员会在 2017 年 10 月 4 日第 5 和 6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以及题为“国际药物管制”的项目 108 一并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在 11 月 7 日和 20 日第 43 和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有关该项目的提案并采取了相关行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¹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已收到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特别是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技术合作活动的报告(A/72/125)；

(b) 秘书长转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的说明(A/72/91)；

(c) 2017 年 10 月 11 日俄罗斯联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3/72/12)。

¹ A/C.3/72/SR.5、A/C.3/72/SR.6、A/C.3/72/SR.43 和 A/C.3/72/SR.51。



4. 在 10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策分析和公共事务司司长通过视频链路所作的介绍性发言，司长对墨西哥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评论意见作出了答复。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3/72/L.2](#)

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5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另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3/72/L.2](#))中，10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该说明。

6.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2](#)(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一)。

B. 决议草案 [A/C.3/72/L.3](#)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6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促进《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准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切实适用”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另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3/72/L.3](#))中，10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该说明。

8.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2/L.3](#)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9. 另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3](#)(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3/72/L.4](#)

10.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7 号决议中建议大会通过题为“为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另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3/72/L.4](#))中，10 月 4 日第 5 次会议提请委员会注意该说明。

11.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关于决议草案 [A/C.3/72/L.4](#)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

12. 另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4](#)(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三)。

D. 决议草案 A/C.3/72/L.6/Rev.1

13. 在 11 月 7 日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亚美尼亚、白俄罗斯、中非共和国、厄瓜多尔、哈萨克斯坦、利比亚、墨西哥、卡塔尔、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土库曼斯坦、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提出的题为“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决议草案(A/C.3/72/L.6/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6。随后，以下国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冰岛、印度、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尔代夫、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菲律宾、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塞尔维亚、苏丹、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赞比亚和津巴布韦。

14. 在同次会议上，白俄罗斯代表作了发言。

15. 另在第 43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6/Rev.1(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四)。

16. 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国代表作了发言。

E. 决议草案 A/C.3/72/L.11/Rev.1

17. 在 11 月 20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厄立特里亚、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卡塔尔、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和越南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决议草案(A/C.3/72/L.11/Rev.1)，该草案取代了决议草案 A/C.3/72/L.11。随后，以下国家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的共同提案国：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爱尔兰、以色列、牙买加、拉脱维亚、利比里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墨西哥、黑山、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

新加坡、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苏丹、瑞典、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津巴布韦。

18. 在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3/72/L.11/Rev.1(见第 20 段，决议草案五)。

F. 主席提出的决定草案

19. 委员会在 11 月 20 日第 51 次会议上，根据主席的提议，决定建议大会注意秘书长转送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的说明(A/72/91)(见第 21 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20.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¹ 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推动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国家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该领域的国际合作，

铭记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协商性质及其作为促进各国、政府间组织和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相互交流在研究、法律和政策制订方面的经验以及找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在出现的趋势和问题这样一个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着重指出，所有国家都应推动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协调一致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负有重大责任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和作出的承诺的后续行动和执行工作，并邀请其政府间机构进一步促进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执行，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府间专家组在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曼谷举行的会议上提出的建议，²

还回顾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经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

¹ 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² 见 E/CN.15/2007/6，第四章。

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查《多哈宣言》的实施情况，并赞赏地欢迎日本政府提出希望担任定于 2020 年举行的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东道主，

重申会员国在《多哈宣言》中表示的承诺，即努力将性别视角纳入各自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为此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包括与性别相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并推动把针对性别的具体措施作为其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罪犯待遇（包括女性罪犯恢复正常生活和重返社会）政策的组成部分，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³

回顾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6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建议以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与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的会外活动，

还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感到欣慰的是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取得成功，是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在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方面交流看法和经验的其中一个规模最大、最多样化的论坛，

强调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1. 再次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⁵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2.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确保为实施《多哈宣言》采取适当后续行动方面开展的工作，在这方面还欣见卡塔尔政府所作的贡献；

³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⁴ E/CN.15/2017/11。

⁵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3. 注意到迄今在筹备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方面取得的进展；
4. 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会期包括会前磋商会议在内不应超过八天；
5. 又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年议程》”；
6. 还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开幕时首先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邀请各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各位代表将有机会就预防犯罪大会的议题发言；
7. 决定根据其第 56/119 号决议，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应通过一项宣言，提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议；
8. 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的代表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同时铭记预防犯罪大会的主要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9. 核准下述经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最后拟定的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临时议程：
 1. 预防犯罪大会开幕。
 2. 组织事项。
 3. 预防犯罪促进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全面战略。
 4. 应对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的综合办法。
 5. 各国政府促进法治的多方面办法，途径包括根据《多哈宣言》，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建设有效、可问责、公正和包容的机构；考虑社会、教育和其他相关措施，包括促进守法文化，同时尊重文化特性。
 6. 开展国际合作并提供技术援助以预防和应对一切形式的犯罪：
 - (a) 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
 - (b) 新兴犯罪形式。
 7. 通过预防犯罪大会的报告。
10. 决定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的各讲习班应审议下列问题：
 - (a) 循证的预防犯罪：有助于成功实践的统计、指标和评价；
 - (b) 减少再次犯罪：查明风险和制定解决办法；

(c) 教育和青年参与是使社会具有抵御犯罪能力的关键；

(d) 目前的犯罪趋势、最近动态和新出现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新技术作为犯罪的手段和打击犯罪的工具；

1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合作，及时为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各区域筹备会议和为预防犯罪大会本身编写讨论指南，以使各区域筹备会议能够在 2019 年尽早举行，并邀请会员国积极参与这一进程；

12. 还请秘书长根据以往惯例并与会员国协商，为各区域筹备会议的组织工作提供便利，并为最不发达国家参加这些会议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本身提供必要的资源；

13. 敦促各区域筹备会议与会者研究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议程的实质性项目和各讲习班的议题，并提出着眼于行动的建议，作为建议和结论草案的基础，供预防犯罪大会审议；

14. 邀请会员国派出尽可能高级别的代表，如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政府部长或总检察长出席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就该届大会的主题和议题发言并积极参加高级别会议；

15. 吁请会员国派出法律和政策专家，包括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受过特别培训和拥有实践经验的从业人员，从而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中发挥积极作用；

16. 强调拟在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框架内举行的各讲习班的重要性，并请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有关实体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提供财务、组织和技术上的支助，用于筹备各讲习班，包括编写和散发相关背景材料；

17. 请秘书长按照以往惯例，为安排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与会非政府组织和专业组织的附带会议以及专业团体和地域利益团体的会议提供便利，并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学术和研究界参加预防犯罪大会，以及鼓励会员国积极参加上述会议，因为这些会议提供了与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建立和保持强有力伙伴关系的机会；

18. 鼓励各国政府及早以一切适当方法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包括酌情设立国家筹备委员会；

19. 鼓励相关的联合国方案、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组织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筹备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

20. 请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拨出充足时间审查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完成一切待定的组织安排和实质性安排，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建议；

21. 请秘书长确保就本决议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并通过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向大会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决议草案二 促进《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 的切实适用

大会，

铭记联合国对刑事司法人性和保护人权的长期关注，并强调人权在日常刑事司法工作和预防犯罪中的根本重要性，

回顾大会在 2010 年 12 月 21 日题为“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65/230 号决议中，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就最佳做法、国家立法和现行国际法以及修订现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使它们反映出惩戒理念和最佳做法的近期进展等方面交流信息，

铭记广泛的磋商进程最终产生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各项建议，该进程为期五年，包括技术性事先磋商和专家事先磋商、在维也纳、布宜诺斯艾利斯和南非开普敦举行的会议以及所有区域的会员国的积极参与和投入，得到下列机构的代表的协助：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及联合国其他实体(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政府间组织(包括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包括世界卫生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和惩戒科学与人权领域的专家个人，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第 70/175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所提议的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称为“《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并核准了专家组的建议，即应将《规则》称为“《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以纪念南非前总统纳尔逊·罗利拉拉·曼德拉的精神遗产，他在为全球人权、平等、民主和倡导和平文化的斗争中曾在监狱度过 27 年，

还回顾大会在第 70/175 号决议中决定扩展每年 7 月 18 日纪念的“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¹ 的范围，借以倡导人道的监禁条件，提高对囚犯仍然是社会的一部分的认识，将监狱工作人员的工作视为具有特别重要性的社会服务，并为此目的，邀请会员国、区域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适当方式纪念这一日子，

又回顾大会在该决议中邀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今后几届会议上考虑重新召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目的是查明吸取的经验教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的方式以及在切实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方面面临的挑战，

¹ 见第 64/13 号决议。

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司法工作中的人权”的第 71/188 号决议，其中欢迎通过《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认识到以下原则的重要性，即除了监禁情形下显然需要的合法限制外，被剥夺自由者应保有其不可克减的人权以及所有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回顾，被剥夺自由者恢复正常社会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应是刑事司法制度的基本目标之一，应尽可能确保犯罪者回归社会后能够遵守法律并自食其力，

重申其 2016 年 12 月 19 日题为“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 71/209 号决议，其中促请会员国酌情实施《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鼓励会员国采取适合本国国情的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规范，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指南和手册，

回顾与囚犯待遇和非监禁措施有关的联合国其他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特别是切实执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程序、²《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³《囚犯待遇基本原则》、⁴《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⁵《预防犯罪准则》⁶以及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⁷

铭记在司法工作中需要特别注意儿童、少年和妇女的具体处境，特别是他们被剥夺自由时的处境，如以下文书所要求的：《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⁸《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⁹《联合国保护被剥夺自由的少年规则》¹⁰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¹

念及 2015 年 4 月在卡塔尔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结束时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47 号决议，附件。

³ 第 43/173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45/111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⁷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2 号决议，附件。

⁸ 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⁹ 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45/113 号决议，附件。

¹¹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²指出，需要实施及加强针对囚犯的以教育、工作、医疗、改造、重返社会和预防再次犯罪为重点的政策，并考虑制定和加强支助囚犯的家人的政策，以及促进和鼓励酌情使用非监禁措施，并审查或改革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关切过度拥挤对囚犯享有人权的消极影响，

注意到继续需要加强信息和经验交流及技术援助，以根据需要改善监狱条件并应对包括过度拥挤在内的各种严峻挑战，同时考虑到相关国际标准和规范，

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尽管不具有法律约束性，但整体而言代表联合国可接受的最低限度条件，载列了囚犯待遇和监狱管理方面普遍接受的良好原则和做法，

承认各会员国的法律框架各有不同，在这方面，认识到会员国可酌情根据本国的法律框架变通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同时念及该《规则》的精神和宗旨，

关切地注意到世界各地在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管理监狱方面持续存在挑战，例如过度拥挤、狱中可能导致严重医疗后果的恶劣条件，以及存在着被评估为高风险的囚犯，

1. 鼓励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禁环境，并促进切实适用《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¹³将此作为普遍承认而且经过更新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以该《规则》为指导制定监狱法律、政策和做法，在切实适用《规则》的过程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查明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2. 还鼓励会员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羁押设施过分拥挤的问题，包括铭记《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⁵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¹¹更多提供和使用替代审前羁押和判处监禁的办法，畅通法律援助渠道，强化预防犯罪机制，改进提前释放和改过自新方案，提高刑事司法系统的效率和能力；

3. 欣见成立设在维也纳的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这是志同道合的会员国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小组，还欣见该小组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上决定其主要宗旨如下：

(a) 宣传《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推动全世界切实适用，从而保持该《规则》的通过所产生的监狱管理和改革势头；

¹²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³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b) 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今后的届会期间，召集专家协商会议讨论与监狱管理有关的优先方面问题，并酌情促成共同立场；

(c) 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应对监狱挑战全球方案下提供的技术援助充当主要支持工具；

(d) 促进会员国尽可能广泛地参与每年7月18日纳尔逊·曼德拉国际日纪念活动，也藉此提倡人道的监禁条件；

4. 表示感谢南非政府发起成立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并担任主席，从而延续它在《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整个审查进程中发挥的引领作用，包括2015年3月2日至5日在南非开普敦主办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专家组的上一次会议；

5. 邀请所有会员国考虑积极参加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友小组，以建立一个非正式论坛，交流切实适用《规则》方面的观点、经验和挑战；

6. 认识到按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加以良好管理的监狱和囚犯待遇也可有助于会员国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⁴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特别是可持续发展目标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7. 赞赏地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起的应对监狱挑战全球方案及其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其重点是以下三个领域：合理诉诸监禁手段，改善监狱条件并加强监狱管理，帮助囚犯获释后重返社会；

8. 重申依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国际标准和规范的监狱管理良好做法应成为对待所有各类囚犯的基础，在这方面，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在应对高风险囚犯的具体挑战方面的价值；

9.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的国家专家密切合作并在德国政府提供的资金支持下开展关于《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技术援助工作，包括为协助惩教机关适用《规则》而编制的指导材料，其中包括关于高风险囚犯的管理；

10. 又欣见卡塔尔政府提供财务支持，以帮助执行《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¹²具体形式是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执行一项技术援助方案，其中包括促进囚犯恢复正常生活和重新融入社会的专项内容；

¹⁴ 第70/1号决议。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确保广泛传播《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设计指导材料并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刑罚改革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从而按照《规则》制定或加强监禁立法、程序、政策和做法；

1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推动会员国之间交流与《规则》的实际实施有关的信息和经验；

13. 鼓励会员国考虑为协助改善监狱条件(方法包括对监狱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现代化)和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而拨出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14. 确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政府间组织和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享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对推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传播、推广和切实适用发挥着重要作用，并请它们开展合作和联合行动。

决议草案三 为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

大会，

回顾联合国关于反恐技术援助和立法援助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最近的决议，¹

重申其 2016 年 7 月 1 日题为“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审查”的第 70/291 号决议，

回顾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都是对和平、安全社会的最严重威胁之一，一切恐怖主义行为，不论其动机为何、何时发生、何人所为，都是不可开脱的犯罪行为，应当受到明确谴责，特别是在此类行为肆意针对或伤害平民的情况下，

再次强调需要加强国际、区域和次区域合作，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尤其要根据请求国确定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

着重指出需要消除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条件，同时充分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和宗旨，

回顾《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² 和《不同文明对话全球议程》，³

尤其回顾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7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会员国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途径包括与会员国协商，制定有针对性的方案并培训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重申《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⁴ 的所有方面，以及需要各国继续执行该《战略》，如大会第 70/291 号决议所重申，

认识到必须打击恐怖主义并防止有利于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并在此方面强调，必须综合、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四大支柱措施，重申会员国对实施《战略》负有主要责任，

在这方面注意到需要继续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一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贩毒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之间已经存在、日益

¹ 大会第 70/148、70/177、70/291、71/151 和 71/209 号决议；安全理事会第 2133(2014)、2178(2014)、2195(2014)、2199(2015)、2253(2015)、2309(2016)、2322(2016)、2341(2017)、2347(2017) 和 2349(2017) 号决议。

² 第 53/243 A 和 B 号决议。

³ 第 56/6 号决议。

⁴ 第 60/288 号决议。

密切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应对这些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开展工作支持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范围内努力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重申需要与会员国密切协调开展这一工作，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恐怖主义问题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执行过程中的技术援助的报告，⁵

重申不可也不应将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相联系，

认识到秘书长正在做出努力，以改进联合国实体反恐工作的协调，并确保平衡地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所有四大支柱措施，

1. 敦促尚未加入反恐相关现有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加入，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与反恐执行工作队各相关实体密切协调，继续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它们批准这些国际法律文书并将其纳入立法；

2. 鼓励会员国继续在国家一级促进执法和其他相关实体以及负责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当局之间的有效协调，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并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3. 敦促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协调与合作，以便按照包括《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切实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联合国决议，考虑酌情订立关于引渡和司法协助的条约，确保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活动的适当培训，并吁请所有各国考虑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所指定机关的详细联系方式和其他相关信息，以纳入其存储数据库；

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为上述目的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包括继续并加强协助开展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法律和司法合作，包括就涉及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刑事事项开展此类合作，并促进建立有力而且有效的中央机关开展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

5. 强调必须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建立和维持有效、公正、人道、透明和可问责的刑事司法制度，以此作为打击恐怖主义战略的根本基础，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反恐技术援助中随时酌情考虑建设国家能力的必要因素，以加强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打击和预防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恐

⁵ [E/CN.15/2017/5](#)。

怖主义这方面的授权范围内，继续发展专门法律知识，并继续加强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的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在充分符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下，按照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人权法、难民法和人道主义法承担的所有义务，为预防恐怖主义采取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

7.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并与会员国密切协商，根据请求进一步加强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增强其加入和执行反恐相关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有针对性的方案，并根据请求对相关刑事司法和执法官员进行培训，以增进他们有效应对、预防、调查和起诉恐怖主义行为的能力，制定和参与相关举措，以及编制技术工具和出版物；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并酌情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协作，通过其增进合作、制定相关措施和制定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方面的能力建设活动，继续协助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应对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包括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威胁，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获得资助、进行动员、旅行、招募、组织和激进化，并确保按照国际法和国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持恐怖主义行为的人绳之以法，以及制定和实行适当的刑事司法对策，包括返回的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的起诉和有效重返社会的战略；

9.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查明、分析和对付一些情况下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相关非法活动、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已经存在、日益密切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加强针对这些罪行的刑事司法对策，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吁请会员国加强边境管理，以有效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恐怖主义团体的流动，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为此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

11.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实施能力建设方案，以加强针对恐怖主义分子破坏和贩运文化遗产行为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

12.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授权范围内，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发展其专门法律知识，以便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援助，以防止和打击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特别是互联网和其他媒体策划、煽动、资助或实施恐怖主义袭击或为此招募人员的行为，并支持那些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和适用的关于正当程序的国际法并在充分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包括隐私权和表达自由的前提下，对此类行为进行有效的刑事定罪、调查和起诉，并鼓励将互联网用作遏制恐怖主义蔓延的工具；

13.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提供技术援助，协助会员国

增强按照相关国内法规制定和实施援助方案以及为恐怖主义行为受害人提供帮助的能力，侧重于妇女和儿童的特殊需要；

1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其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继续支持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根据相关的国内法规，对于被指称、指控或确认已触犯法律的儿童，特别是被剥夺了自由的儿童，以及犯罪行为的儿童受害人和证人，确保按照适用的国际法，尤其是《儿童权利公约》⁶规定的义务，以顾及他们的权利并尊重其尊严的方式予以对待，并采取相关措施，将曾与武装集团和恐怖主义团体有关联的儿童有效融入社会；

15.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充分按照人权法，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对付恐怖主义的刑事司法对策的主流，以防止妇女和女童被招募为恐怖主义分子，并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使她们免遭恐怖主义分子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剥削或暴力；

16.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进行协调，随时酌情继续加强与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以及与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和安排在提供技术援助方面的合作，并注意该办公室与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以及反恐执行工作队各实体制定的现行联合举措；

17. 赞赏通过捐款等方式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技术援助活动的会员国，邀请会员国考虑提供额外可持续的自愿捐款及提供实物支持，特别是鉴于有必要加强并有效提供技术援助，以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4的各项相关规定；

18.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充足的资源，用以在其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以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落实《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各项相关要素；

19.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决议草案四 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

大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是对人类尊严、人身健全、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严重威胁，

再次关切尽管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持续采取措施，贩运人口仍然是国际社会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而且也妨碍享受人权，需要有更加步调一致的集体和全面国际对策，

铭记所有国家都有义务尽职预防、调查和惩治贩运人口行为并保护和援助受害人，否则就是侵犯、损害甚至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回顾《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¹ 其中重申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除其他外，杜绝强迫劳动并消除现代奴役和贩运人口行为，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 对贩运人口罪行作出定义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³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⁴ 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⁵

表示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1930年强迫劳动公约》(第29号)的《2014年议定书》获得通过，其中确认为强迫或强制劳动而贩运人口的行为日益受到国际关切，

回顾大会在2010年7月30日第64/293号决议中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并强调必须全面予以实施，

重申制定《全球行动计划》的目的是：

(a) 促进普遍批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议定书》以及其他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的相关国际文书，并加大现有打击贩运人口文书的执行力度；

(b) 帮助会员国加强对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政治承诺和法律义务；

¹ 第70/1号决议。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25卷，第39574号。

³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⁴ 同上，第2171卷，第27531号。

⁵ 同上，第266卷，第3822号。

(c) 促进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全面、协调且连贯一致地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d) 促进以基于人权且敏感认识性别和年龄问题的方法，消除使人们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所有因素，并加强刑事司法对策，这对于预防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受害人和起诉贩运者不可或缺；

(e) 提高联合国系统内部、各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及国家媒体和广大公众的认识；

(f) 结合现有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增进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内部的合作与协调，

回顾大会关于改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协调的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80 号、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8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90 号、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92 号和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⁶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7 年 7 月 6 日关于执行《全球行动计划》的第 2017/18 号决议和理事会以往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各项决议，

还回顾人权理事会题为“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下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和可能被贩运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 2016 年 6 月 30 日第 32/3 号决议⁷以及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其他相关决议，

欢迎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高级别会议通过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⁸

表示注意到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⁹提及要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在应对贩运人口行为时采取以受害人为导向的做法，

欢迎 2016 年 9 月 19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解决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通过《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⁰ 其中各国宣布

⁶ 第 55/67、58/137、59/166、61/144、63/156 和 63/194 号决议。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五章，A 节。

⁸ 第 72/1 号决议。

⁹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¹⁰ 第 71/1 号决议。

将充分尊重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大力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活动，以期消除这种现象，包括为此采取针对性措施，查明贩运人口的受害人或有此风险者，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支助，并努力预防针对受流离失所影响者的贩运活动，

认识到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银行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根据各自现有任务授权，在促进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协调与合作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机构间协调小组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为执行《全球行动计划》作出的贡献，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员以及轮流担任机构间协调小组工作组主席的机构间协调小组成员所开展的活动，并鼓励机构间协调小组所有成员更有力参与，

回顾设立机构间协调小组是为了促进联合国相关机构和参与打击世界各国贩运人口行为的其他国际组织间的合作，同时尽量利用区域和国家两级现有机制，并与各国政府、国际及区域组织和其他相关机构交流关于伙伴机构打击贩运活动的信息、经验和良好做法，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全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特别是在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包括为此利用现有能力建设工具、来自会员国的经验教训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所具备的知识专长，

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在所有利益攸关方间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伙伴关系，并继续努力制订更有力的全面和协调办法，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行为的受害人，

又认识到各国政府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建立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倡议，包括就最佳做法开展信息交流，以处理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强调指出需要采取适当措施，让受害人在刑事司法程序中获得司法救助和保护，包括采取措施，确保已查明的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不因曾遭贩运而处于不利境地，不因政府当局、社区和家庭采取的行动而受到伤害，

认识到会员国与相关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广泛国际合作，对于有效应对贩运人口和其他当代形式奴役的威胁至关重要，

又认识到贩运行为受害人常常遭受多种歧视和暴力，包括基于性别、年龄、残疾状况、族裔、文化和宗教以及民族或社会出身的歧视和暴力，而且这些形式的歧视本身就可能助长贩运人口活动，而无国籍或没有出生登记的妇女和儿童尤其易受贩运人口行为的伤害，

还认识到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和协助受害人方面的潜力，强调指出需要增加这方面的执法合作，以应对因特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带来的新挑战，并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者利用因特网和其他技术来便利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剥削妇女和儿童为目的的行为，并招募和控制受害人，

强调指出需要促进和保护贩运行为受害人的权利，让受害人重新融入社区，包括为此酌情结合《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建议原则和准则》¹¹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就此提出的评论，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制订的《保护贩运活动受害儿童准则》，

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努力解决贩运人口包括贩运作为最弱势群体的妇女和女童的问题，并强调迫切需要进一步加强其努力与合作以建立证据基础，包括为此尽可能广泛地分享知识和最佳做法，

申明能力建设是打击贩运人口过程中一个非常重要的组成部分，在这方面强调需要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国际合作以及对各国的技术援助，以提高各国防止一切形式贩运活动的的能力，包括为各国的发展方案提供支持，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10 月 16 日非洲联盟、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移民组织协调在喀土穆召开的非洲之角人口贩运和偷渡问题区域部长级会议确立了喀土穆进程并通过了《喀土穆宣言》，其目的是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建设非洲国家打击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行为的能力，

又表示注意到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在 2014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于巴西利亚举行的第四次贩运人口问题国家主管部门会议上通过的《2015-2018 年第二个西半球打击人口贩运行为工作计划》，

认识到《全球行动计划》和根据《全球行动计划》设立的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的目的是提高对贩运行为受害人境况的认识，并通过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等既有援助渠道向他们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

¹¹ [E/2002/68/Add.1](#)。

重申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的重要性，为此可借助政府、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等渠道，包括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人自愿信托基金及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²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理事会关于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联合报告，¹³

认识到根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设立公约缔约方会议的目的是提高缔约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并促进和审查该公约、包括《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² 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³ 的会员国考虑优先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同时顾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核心作用，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充分且有效地执行这些文书；

2. 敦促会员国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¹⁴ 中提及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并邀请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及相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促进充分且有效地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包括通过相互间加强合作和改进协调来实现这一目标；

3. 回顾 2013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及 2017 年 9 月 27 日和 28 日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评估《全球行动计划》执行进展的高级别会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了加大力度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强烈政治意愿；

4. 又回顾其决定利用现有资源从第七十二届会议起每四年评估一次《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以便评估在执行相关法律文书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

5. 还回顾大会关于指定每年 7 月 30 日为“世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日”的决定，在欢迎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其他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此举办活动的同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举办世界日活动，以提高对贩运人口行为和此种罪行受害人境况的认识，并促进和保护他们的权利；

¹² A/71/119。

¹³ A/72/164。

¹⁴ 第 64/293 号决议。

6. 表示对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及幸存者的声援和同情，呼吁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与民间社会和其他相关伙伴合作，提供适当的关怀、援助和服务，帮助他们康复；

7. 表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活动，再次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适足支持，并邀请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以便其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援助；

8. 鼓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外的相关国际组织合作，邀请此类组织和感兴趣的会员国在适当时参加机构间打击贩运人口协调小组的会议，并随时向会员国通报机构间协调小组的日程安排和取得的进展；

9. 表示注意到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7 年 3 月和 9 月在联合国总部为会员国举办关于机构间协调小组 2017 年及其后工作和优先事项的咨询简报会，并欢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作为第一个区域组织参加简报会，与机构间协调小组结成伙伴关系；

10. 请担任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人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为紧急事项，召开一次主管级机构间协调小组会议，由包括机构间协调小组非活跃成员在内的联合国相关机构和组织参加，以便推进活动协调方面的进展，以期推动高效率、有成效地利用资源，同时避免机构和组织间的工作重复，包括在执行《全球行动计划》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 与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相关方面的过程中，以便取得可见成果；

11. 请机构间协调小组各成员机构主管或主要官员在主管级协调小组会议结束后，在各自总部举行简报会，向其成员国及其他相关合作伙伴通报会议成果和协调小组今后的活动；

12. 请机构间协调小组与联合国系统首席统计师委员会密切合作，编制和制定与不同的具体情况相关的成套贩运指标以及商定的数据收集方法；

13. 邀请担任机构间协调小组协调人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进一步加强与执行相关国际文书和《全球行动计划》有关的活动，以推动在消除贩运人口行为方面取得更大进展，并邀请会员国和其他国际及双边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政策、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向该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

14. 促请会员国考虑到招募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的新方法，例如贩运者使用因特网进行招募，特别是招募儿童，采取措施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活动，包括对执法部门、一线服务提供者和风险行业开展活动，以查明贩运人口行为的迹象，并为执法和刑事司法从业人员开展专门培训；

15.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受贩运行为伤害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及其他因素，例如贫穷、失业、不平等、包括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状况、性暴力、性别歧视、社会排斥和边缘化，以及容忍暴力侵害妇女、青年和儿童行为的文化；

16. 促请会员国、国际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酌情通过伙伴关系，加强和支持在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开展的预防工作，着重关注助长一切形式贩运的需求和供应链以及因贩运人口而产生的货物和服务；

17. 鼓励会员国与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及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包括人权理事会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人权理事会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合作；

18. 促请会员国继续致力于将一切形式贩运人口行为，包括特别是涉及儿童的利用他人卖淫或其他形式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做法、劳役或摘除器官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谴责这些做法，调查、起诉和惩治贩运者和中间人，同时向贩运行为受害人提供保护和援助并充分尊重他们的人权，并邀请会员国继续支持积极参与保护受害人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

19.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和 22 日在曼谷共同主办了第二次关于加强贩运人口问题国家报告员和相关机制伙伴关系的协商会议，而且建立了一个由世界各地此类机制组成的非正式网络，以便连贯一致地应对人口贩运问题，在各国不同经验的基础上交流信息和最佳做法，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努力收集关于各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努力和相关信息，并向会员国提供最新信息；

2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资金管理人的身份，继续鼓励各国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向该信托基金捐款；

21. 欢迎每两年出版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的《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期待看到该办公室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于 2018 年编制的下一份报告，并鼓励会员国向该办公室提供关于贩运人口行为包括以摘除器官为目的的此类行为的模式、流程和形式的循证数据；

2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包括提出关于提高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工作的紧迫性和协调性的建议措施。

决议草案五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

重申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2005 年 9 月 16 日第 60/1 号、2012 年 9 月 19 日第 67/1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3 和 69/196 号、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8 和 70/182 号和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9 号决议，

又重申大会关于亟须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和便利批准和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及所有国际反恐公约和议定书的各项决议，

回顾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⁶ 的重要性，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5 号决议及其关于将第十四届大会主题定为“推进预防犯罪、刑事司法和法治：努力实现《2030 年议程》”的决定，

表示严重关切跨国有组织犯罪对发展、和平、稳定与安全以及人权造成有害影响，各国越来越容易遭受此类犯罪的危害，而且各种犯罪组织及其金融和经济资源日益渗入经济，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团伙涉足与世界一些地方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有关的各种刑事犯罪，其涉足规模、跨国发生率及范围均出现大幅上升，此外也关切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有可能会被用来作为有组织犯罪、其他相关犯罪活动和恐怖主义的一个供资来源，

深为关切的是在一些情况下，一些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日益存在联系，确认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并在这方面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为执行有关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提供技术援助的 2017 年 7 月 6 日第 2017/17 号决议，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2237、2241 和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 同上，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³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⁴ 同上，第 1582 卷，第 27627 号。

⁵ 同上，第 2349 卷，第 42146 号。

⁶ 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深信法治与发展密切关联，相辅相成，而且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机制等途径推进国内和国际的法治对于实现持续、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及基本自由包括发展权而言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欢迎通过《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⁷ 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在这方面回顾其关于全球一级后续落实和评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6 年 7 月 29 日第 70/299 号决议，

强调在应对跨国有组织犯罪时必须充分尊重国家主权原则，并遵循法治，以此作为综合对策的一部分，通过增进人权和更公平的社会经济条件，促进问题的持久解决，

鼓励会员国本着对促成犯罪的多重因素的认识，酌情制定和执行综合预防犯罪政策、国家和地方战略及行动计划，并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全面抑制此类因素，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推动社会发展、促进法治包括守法文化并同时根据《多哈宣言》尊重文化特性应当是各国强化预防犯罪和促进经济发展战略的一项必要内容，

重申其对支持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的承诺和坚定政治意愿，鼓励有效参与和包容社会所有阶层，从而为推进更广泛联合国议程创造所需的条件，同时确认会员国有责任维护所有人的人格尊严、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那些受犯罪影响者以及那些可能正在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者，包括社会中的弱势成员，而不论其地位如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严重歧视，此外会员国也有责任预防和打击由任何种类不宽容或歧视所引发的犯罪，

表示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等途径促进法律援助的 2016 年 5 月 27 日第 25/2 号决议，⁸ 其中委员会鼓励会员国采取或加强立法或其他措施，确保根据其国内立法并按照《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⁹ 提供有效法律援助，包括针对犯罪受害者的有效法律援助，该决议还有助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欢迎一些会员国作出努力，确立共同文件标准，作为便利技术互操作性和法律文件查阅的工具，

深为关切腐败现象对实现发展和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并确认善治、透明度、廉正和问责制具有普遍重要意义，因而呼吁对腐败行为实行零容忍做法并采取更有效措施防止和对付包括贿赂在内一切形式腐败以及防止清洗腐败和其他形式犯罪所得收益行为，

⁷ 第 70/1 号决议。

⁸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6 年，补编第 10 号》(E/2016/30)，第一章，D 节。

⁹ 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注意到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0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七次缔约国会议，

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第二周期的进展，并强调指出各缔约国有效执行公约所有方面的重要性，

铭记退回资产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主要宗旨之一，也是其一项基本原则，而且《公约》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相互提供最广泛的合作和协助，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因其接近普遍加入而且适用范围广而为支持调查和起诉这些公约所涵盖犯罪的国际合作、包括引渡、法律互助及收缴和追回资产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根本法律基础，而且它们提供了应当在实践中进一步加以实施和利用的有效机制，

又认识到二十国集团在全球和国家一级努力打击腐败，赞赏地注意到二十国集团杭州峰会公报所载反腐败倡议，敦促该集团在其工作中继续与联合国会员国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开展包容、透明互动，以确保其各项倡议补充或加强联合国系统正在开展的工作，

强调指出必须在分担责任原则基础上依照国际法加强国际合作，以有效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捣毁非法网络，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包括洗钱、偷运移民、贩运人口、贩运军火和其他形式有组织犯罪，因为所有这些都威胁国家安全并破坏可持续发展和法治，在这方面又强调指出，必须开展执法合作和情报交换，指定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司法协助和引渡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并由相关区域网络发挥协调作用，

在这方面欢迎 2017 年 6 月 19 日举办高级别辩论，以纪念乔瓦尼·法尔科内法官遭暗杀二十五周年并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并表示注意到大会主席编写并递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所有会员国的讨论情况摘要，

注意到公私部门合作可大大促进开展各种努力，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腐败行为和恐怖行为等犯罪活动，尤其是在旅游部门，

重申会员国在 2006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¹¹ 中以及在其后历次半年度审查期间所作的承诺，特别是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70/291 号决议，其中鼓励会员国和联合国各实体加强和更好协调其打击恐怖主义的行动，并防止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经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这方面欢迎其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协助会员国实施《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的能力的 2017 年 6 月 15 日第 71/291 号决议设立反恐怖主义办公室，

重点指出其第七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和关于在反恐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的重要性，

¹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¹¹ 第 60/288 号决议。

回顾其关于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腐败所得行为，协助追回资产，并将此类资产退回合法所有者，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08 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国际合作，对付犯罪活动所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的有害影响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第 66/177 号决议，其中敦促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充分实施这些公约的规定，特别是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洗钱活动，包括将清洗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还回顾其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1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点指出了这些威胁对经济、社会和政治稳定的影响，

表示关切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得获各种经济资源，例如石油、石油产品、模块化炼油厂和相关物资、其他自然资源以及其他资产，

考虑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所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加强国际合作的决议，以及与下述有关的各项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促进和加强法治以及刑事司法机构改革等领域，包括在实施技术援助活动方面，强化提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注意到秘书长设立了联合国系统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毒品贩运问题工作队，目的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制定一个有效而全面的办法来对付这些犯罪行为，并重申如《联合国宪章》中所述，会员国应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认识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数据和情报分析、防止和打击有组织犯罪、腐败、非法资金流动、洗钱、利用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并从事恐怖活动、非法贩运野生动植物和木材、贩运文化财产、绑架、偷运移民、贩运器官和贩运人口行为，包括在酌情帮助和保护受害者、受害者家属和证人，以及在打击毒品贩运和恐怖主义等各领域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了总体进展，包括在处理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现象和开展国际合作方面取得进展，并且尤其注重引渡和法律互助以及被判刑人员的国际移交，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对方案规划采取区域做法，以国家和区域各级持续协商和伙伴协作为基础，尤其是以其实际落实为基础，并注重确保该办公室以可持续和连贯一致的方式对会员国的优先重点做出回应，

再次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状况，欢迎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的任务期限获得延长，

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将性别平等观念纳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方案及预防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努力主流的2017年5月26日第26/3号决议，¹²

重申其题为“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家庭暴力”的2016年12月19日第71/170号决议，回顾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涉及暴力侵害所有年龄妇女和女童行为各方面问题的决议，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商定结论，其内容涉及消除和防止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¹³

再次谴责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表示深为关切地注意到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回顾大会所有相关决议，包括关于采取行动打击与性别有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2013年12月18日第68/191号和2015年12月17日第70/176号决议，并确认执法部门和刑事司法系统在防止和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在杜绝此类犯罪行为不受惩罚的现象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注意到《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¹⁴作为协助各国加强本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能力以应对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一个途径，具有重大意义，

回顾其2014年12月18日第69/194号决议，其中通过了《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并深信必须预防青年犯罪，帮助青年罪犯恢复正常生活以及使其重新融入社会，尤其是保护一切形式暴力行为的儿童受害者包括与法律系统有接触的儿童受害者以及证人，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和满足囚犯子女的需求，并强调指出，这些应对措施应考虑儿童和青年人的人权和最佳利益，应当符合包括《儿童权利公约》¹⁵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¹⁶在内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国义务，同时注意到联合国其他相关少年司法标准与准则，

强调与囚犯特别是女性和青少年囚犯待遇有关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国际文书及联合国标准和规范十分重要，

回顾其2015年12月17日第70/146号决议，其中重申不得对任何人实施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强调指出《执法人员行为守则》¹⁷和《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¹⁸的重要性，这些自愿准则除其他外强调效率和基于人权的警务工作，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年，补编第10号》(E/2017/30)，第一章，D节。

¹³ 同上，《2014年，补编第7号》(E/2014/27)，第一章，A节。

¹⁴ 第69/194号决议，附件。

¹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577卷，第27531号。

¹⁶ 同上，第2171和2173卷，第27531号；第66/138号决议，附件。

¹⁷ 第34/169号决议，附件。

¹⁸ 见《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哈瓦那：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1.IV.2)，第一章，B节。

回顾其关于《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2010年12月21日第65/229号决议,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努力实施《曼谷规则》,

欢迎大会第70/175号决议通过了对《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修订,即《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了2017年7月6日第2017/16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鼓励会员国努力改善监禁环境,并促进切实适用《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将此作为普遍承认而且经过更新的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以该《规则》为指导制定监狱法律、政策和做法,在切实适用《规则》的过程中继续交流良好做法,查明面临的挑战,并交流应对这些挑战的经验,

又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综合政策中包括促进并鼓励实行监禁替代措施的2017年7月6日第2017/19号决议,

重申强烈谴责贩运人口行为,这种行为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人类尊严和人身完整的严重侵害,是对人权的侵犯和践踏,是对可持续发展的挑战,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贩运行为,惩治贩运者,保护此种贩运行为受害者,并以强有力的刑事司法手段加以应对,此外在这方面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⁹和大会2015年12月17日第70/179号和2016年12月19日第71/167号决议,

回顾其题为“加强和促进关于器官捐献和移植的有效措施和国际合作,防止和打击为摘除器官贩运人口行为和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2017年9月8日第71/322号决议,

欢迎其2017年9月27日第72/1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的全球行动计划》的政治宣言,

着重指出会员国必须认识到偷运移民犯罪行为和贩运人口犯罪行为是完全不同的犯罪,需要有单独而又互补的法律、业务和政策措施,并回顾其2014年12月18日第69/187号和2015年12月17日第70/147号决议,其中呼吁所有会员国为移民,包括移民儿童和青少年,提供保护和援助,此外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14年7月16日第2014/23号和2015年7月21日第2015/23号决议,

重申其第70/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根除强制劳动、现代奴隶制和贩卖人口,禁止和消除最恶劣形式的使用童工,

回顾其2016年9月19日第71/1号决议,其中通过处理难民和移民大规模流动问题的《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

欢迎根据大会2010年7月30日第64/293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所设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2237卷,第39574号。

信托基金开展的工作，以及人权理事会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重要贡献，

关切恐怖分子和有组织犯罪团伙日益涉足所有各种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表示震惊地注意到恐怖主义团体最近对文化遗产实施了破坏，而这与某些国家境内文化财产贩运活动和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存在着联系，

认识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对于全面、有效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及相关犯罪活动具有不可或缺的作用，强调必须通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立实际协助工具，以帮助执行《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²⁰ 执行 2013 年 12 月 18 日第 68/186 号、第 69/196 号和 2015 年 12 月 9 日第 70/76 号决议以及促进开展业务合作以打击一切形式贩运文化财产行为，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准则》的执行提供实际协助，并促进这一领域的合作，包括在根据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7 号决议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方面的合作，

申明对体现人类多样性的文化遗产的破坏是对一个国家集体记忆的抹煞，此类行径破坏社区稳定并威胁其文化特性，此外强调文化多样性和多元化以及宗教和信仰自由对实现和平、稳定、和解和社会凝聚力至关重要，并在这方面回顾其第 70/76 号决议，

重申生物多样性的固有价值以及其对可持续发展和人类福祉的多种贡献，确认形式多样、绚丽多彩的野生动植物是地球自然系统不可替代的一部分，必须加以保护，造福今世后代，

强调必须把保护野生动植物纳入为实现消除贫穷、粮食安全、可持续发展包括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经济增长、社会福祉和可持续生计而采取的综合举措，

表示深为关切那些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活动，包括非法贩运濒危及适用情况下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和危险废物的行为，并强调必须强化协调行动以消除、防止和打击腐败以及瓦解非法网络，同时协调国际合作、能力建设、刑事司法对策和执法方面努力，从而打击此类犯罪行为，

回顾其关于打击野生动植物的非法贩运的 2015 年 7 月 30 日第 69/314 号、2016 年 9 月 9 日第 70/301 号和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71/326 号决议获得通过，

关切网络犯罪及滥用信息和电信技术从事多种形式犯罪的行为呈现上升趋势，

在这方面欢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关于加强国际合作打击网络犯罪的 2017 年 5 月 26 日第 26/4 号决议，²¹ 其中请不限成员名额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继续开展工作，交流关于国家立法、良好做法、技术援助和国

²⁰ 第 69/196 号决议，附件。

²¹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7 年，补编第 10 号》(E/2017/30)，第一章，D 节。

际合作的信息，以期审查可加强现有打击网络犯罪对策的备案，提出新的国内、国际法律或其他对策建议，并鼓励该专家组拟订可能的结论和建议提交委员会，

关切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贩运活动所构成的严重挑战和威胁，以及这种贩运与贩毒等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的联系，

注意到防止、打击和铲除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国际努力，例如通过了 2001 年《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²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³ 于 2005 年生效，而且《武器贸易条约》²⁴ 也已在 2014 年生效，

重申其关于国际合作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211 号决议，又重申 2016 年 4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大会第三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题为“我们对有效处理和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共同承诺”的成果文件、²⁵ 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综合、平衡战略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关于会员国执行《政治宣言和行动计划》情况的 2014 年高级别审查通过的部长级联合声明，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64/293 号、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9 号和第 71/209 号决议编写的报告；²⁶

2.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包括承诺推动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

3. 促请所有会员国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酌情考虑到 2015 年 4 月 12 日至 19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4.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 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² 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³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⁴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⁵ 及有关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的缔约国努力促成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²²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²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6 卷，第 39574 号。

²⁴ 见 67/234B 号决议。

²⁵ S-30/1 号决议，附件。

²⁶ A/72/125。

5. 重申《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是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最重要工具，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9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决心；

6.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⁰ 第 32 条和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7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重申需要建立一个机制以审查缔约国执行《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并强调《公约》执行情况审查是一个持续进行的渐进过程，有必要探讨所有备选方案，以建立一个机制，协助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审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执行情况；

7. 赞赏地欢迎公约第八次缔约方会议决定继续开展建立《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执行情况审查机制的进程，并为该机制的运作拟订具体程序和规则，其中应包括该次缔约方会议具体确定的要素，供第九次缔约方会议审议，并欢迎该次会议决定该机制应根据条款群组和多年期工作计划，逐步处理《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所有条款，还特别欢迎缔约方会议 2016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第 8/2 号决议所载建议和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6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一届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会议；

8. 欢迎第八次缔约方会议决定推动中央机关在引渡和司法协助方面更多地利用《公约》，提高这些机关的效力，并酌情加强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²²

9. 敦促《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的审查机制，注意到该机制公约执行情况第二轮审查取得的进展，还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数目已达 183 个，这有力表明了国际社会打击腐败及相关犯罪行为的决心；

10. 欢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大会在履行各自任务方面取得了进展，并促请各缔约国充分落实这些机构所通过的决议，包括提供资料说明对这些公约的遵守情况；

11. 邀请大会主席在本届会议期间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并在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一次高级别辩论，以纪念《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通过十五周年，重点指出新出现的趋势并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又邀请主席编写一份关于讨论情况的摘要递交公约缔约方会议和所有会员国；

12. 鼓励会员国加强各自国家刑事司法系统调查、起诉和惩处所有形式犯罪的能力，同时为有效、公正、人道和问责的刑事司法系统提供支持，此外保护被告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受害者和证人的合法利益，并采取和加强措施，确保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提供有效法律援助渠道；

1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加强法治方面的技术援助，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在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所开展的

工作以及区域和双边努力，并且继续确保协调与统一，包括为此借助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

14. 重申必须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稳定和可预测的经费，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任务；

15. 鼓励所有各国实施国家和地方预防犯罪行动计划，以便以综合、统筹和参与方式考虑特别是造成某些人口群体和场所遭受侵害和(或)发生犯罪风险更高的那些因素，并确保这些计划以现有的最佳实证和良好做法为基础；强调指出，应当按照大会第 70/1 和 70/299 号决议中载述的承诺，把预防犯罪视作推动所有各国社会和经济发展的相关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

16. 敦促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合作，酌情制定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战略以及其他必要措施，包括根据国内立法设立指定的中央机关和有效的联络点，专门负责推动与引渡和司法协助请求等方面的国际合作有关的程序，以有效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并且加强所有形式合作，以便能够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其现有任务授权提供的配合下，依照《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关于追回资产的规定，特别是第五章的规定，归还非法获取的资产；

17. 鼓励会员国与相关国际机构合作，研究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实行共同文件标准的问题；

18. 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推动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任务而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这些工作包括应会员国请求，高度优先地向会员国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协助以及协调和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及单位的工作，以对付所有形式有组织犯罪，包括海盗和在海上实施的跨国有组织犯罪、网络犯罪、将新信息技术用于侵害和剥削儿童以及与身份有关的犯罪、贩运文化财产和文物、非法资金流动、经济和金融犯罪包括欺诈、税务和公司犯罪、贩运贵金属和宝石、伪造商标产品、对环境造成影响的犯罪以及非法贩运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贩运毒品、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及非法制造和贩运火器、与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团体直接和间接进行的石油和炼油产品交易以及腐败和恐怖活动；

19. 鼓励会员国收集相关信息，进一步发现、分析和消除跨国有组织犯罪、涉及毒品的非法活动、洗钱与资助恐怖主义之间在某些情况下已有、日益紧密或可能存在的联系，以便加强刑事司法对策打击这些犯罪活动，并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相关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应请求支持会员国在这方面的努力；

20. 促请会员国加强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双边各级合作，以打击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构成的威胁，包括为此酌情增进务实和及时的信息共享、后勤支助以及能力建设活动，例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促成的此类活动，以共享并采取最佳做法识别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防止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出入或

途经会员国旅行，防止资助、动员、招募和组织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预防和打击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加大实施起诉、恢复和重返社会战略的努力，并确保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及适用的国内法，将任何参与资助、策划、筹备或实施恐怖主义行为或支助恐怖行为的人绳之以法；

21.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酌情加强与担负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任务的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协作，以分享最佳做法，促进合作，并利用各组织所特有的相对优势；

22. 重申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其国家办公室和区域办公室对于建设地方一级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能力的重要性，敦促该办公室在决定关闭和开设办事处时，考虑到各区域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在打击所有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方面的弱点、项目和影响，以期继续有效支持各国和各区域在这些领域所作的努力；

23.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适当资源，以便该办公室根据其任务授权，有效支持开展努力，推动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经 1972 年《议定书》修正的 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并履行其作为这两项公约缔约方会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和麻醉药品委员会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秘书处所承担的各项职能；请秘书处继续在各委员会任务规定范围内向其提供支持，使它们能够根据第 70/299 号决议的规定，为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进展情况的全局后续落实和专题评估酌情作出积极贡献；

24. 敦促各会员国扩大其捐助来源并增加自愿捐款特别是一般用途捐款，以便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其能够在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开展、扩大、改进和加强其研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

25. 表示关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总体财务情况，强调有必要为该办公室提供充足、可预测和稳定的资源，确保这些资源得到高效使用，此外请秘书长在同时考虑到改进该办公室管理和财务状况不限成员名额常设政府间工作组任务期限已获延长的情况下，继续在现有报告义务范围内报告该办公室的财务状况，并继续确保该办公室有足够资源供充分有效执行其任务；

26. 邀请各国和其他有关各方向联合国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提供进一步自愿捐款；

27. 促请会员国加紧开展国内和国际努力，以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包括种族主义、宗教不容忍、排外主义和性别相关歧视，为此除其他外应提高认识，编制教育材料和方案，以及酌情考虑起草和强化反歧视立法；

28. 强调必须保护社会中的弱势群体，无论其身份为何，因为他们可能遭受到多重而且严重形式的歧视，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团伙所从

事的活动以及其他从危害移民特别是危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行为中谋利者的活动日趋猖獗，而且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

29. 促请会员国酌情实施《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²⁷ 此外，同时铭记这些规则的精神与宗旨，并通过适当的刑事司法改革来加大努力应对因监狱过于拥挤而带来的挑战，其中应酌情包括审查刑罚政策和实际措施以减少审前羁押，更多地使用非拘禁处罚和措施，以及尽可能提高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此外要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应会员国要求向其提供这方面技术援助；

30. 邀请会员国将性别平等视角纳入其刑事司法系统的主流，包括为此酌情对妇女采用非监禁措施，改善女性囚犯待遇，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监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²⁸ 以及制定和实施国家战略和计划以促进充分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一切暴力行为的伤害，并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举措，应对与性别有关的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尤其是采取措施，帮助强化会员国的实际能力，以预防、调查、起诉和惩处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在这方面欢迎与性别相关杀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会议上建议的实用工具；²⁹

31. 又邀请会员国将儿童和青年相关问题纳入其刑事司法改革工作，确认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暴力、剥削和侵害的重要性，遵循相关国际文书所规定的缔约方义务，并制定体恤儿童、注重儿童最佳利益的全面司法政策，同时遵循这样一项原则，即：剥夺儿童的自由仅应作为最后不得已的措施，而且时间应尽可能短暂；

32. 确认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作出了种种努力，协助会员国壮大自身实力并加强其预防和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此外请该办公室继续提供技术援助，以增进国际合作，尤其是法律互助，从而有效打击这一日益严重的犯罪行为；

33. 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³⁰ 酌情根据该议定书第 6 条，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在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并对偷运者进行起诉方面加强国际合作，同时有效保护被偷运移民的权利并维护其尊严，遵守不歧视原则和相关国际法所规定的其他适用义务，顾及妇女、儿童特别是孤身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特殊需求，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进行合作，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²⁷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²⁸ 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²⁹ 见 [E/CN.15/2015/16](#)。

³⁰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41 卷，第 39574 号。

34. 鼓励会员国确保在调查和起诉偷运移民行为的过程中，考虑同时进行金融调查，以追查、冻结和没收通过此种犯罪获取的收益，并将偷运移民视为洗钱的上游犯罪；

35. 强调必须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并在这方面表示关切跨国和本国有组织犯罪团伙以及从此类犯罪获益的其他团伙的活动，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进行的犯罪活动，促请会员国考虑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⁸ 根据所有相关法律义务，并与国际组织、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开展协作，加强国家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活动，保护和协助贩运活动受害者，在这方面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该议定书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3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安全理事会关于反恐怖主义的第 1373(200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密切协商及合作，加强对提出请求的会员国的技术援助，通过推动批准和执行有关恐怖主义的世界公约和议定书，强化在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旅行、回返和迁移现象、特别是引渡和司法协助及其资金来源方面开展的国际合作，此外协助第 71/291 号决议所设联合国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开展工作，并且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其执行任务所需的适当资源；

37. 敦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在其任务授权范围内按照联合国相关文书和国际标准，在适用情况下也酌情参考金融行动任务组等区域、区域间和多边组织的反洗钱标准和相关举措，通过《打击洗钱、犯罪所得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全球方案》，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依照国家法律打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

38. 鼓励会员国酌情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所开展的活动，并与世界旅游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更有效地对付旅游部门所遭受的恐怖主义威胁等各种犯罪威胁；

39. 申明蓄意攻击宗教、教育、艺术、科学或慈善专用建筑物或历史古迹或医院以及伤病人员接收地的行为可构成战争罪，强调必须追究蓄意攻击上述非为军事目标的建筑物的行为者责任，并呼吁所有国家按照适用国际法，在其管辖范围内为此采取适当行动；

40. 敦促缔约国有效运用《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进行广泛合作，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犯罪行为，包括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尤其是根据《公约》第 14 条第 2 款的规定，将所收缴的犯罪所得或财产归还其合法所有人，并请缔约国交换关于一切形式和方面的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及相关罪行的情报和统计数据，在这方面重申大会第 69/196 号决议所通过的《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的重要性；

41. 敦促会员国采取有效的国家和国际措施，防止和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行为，包括公布立法、国际准则和相关技术背景文件，以及为警察、海关和边防部门提供专门培训，并邀请会员国将文化财产贩运，包括在考古及其他文化场所进行偷

盗和掠夺的行为定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b)条所界定的严重犯罪；

42. 又敦促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在国家一级采取果断措施，从供需两个方面防止、打击、消除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包括加强防止、调查和起诉这种非法贸易的必要立法，并且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对策，同时确认国际打击野生生物犯罪联盟可在这方面提供有价值的技术援助；

43. 促请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 2 (b)条的规定，把有组织犯罪团伙参与的受保护野生动植物种和危险废物非法贩运定为严重犯罪；

44. 又促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预防和打击有组织犯罪团体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包括酌情颁布并有效实施关于预防、调查和起诉非法贩运贵金属和宝石活动的必要立法；

45. 鼓励会员国继续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受影响国家要求，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援助，以加强这些国家打击海盗和其他形式海上犯罪活动的的能力，包括协助会员国制定有效的执法对策，并加强会员国的司法能力；

46. 赞赏地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的全面研究网络犯罪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举行的第三次会议以及会员国、国际社会和私营部门就网络犯罪问题采取的对策，促请会员国支持专家组工作，探索具体措施并形成可能的结论和建议，以便创造一个安全、有复原力的网络环境，有效预防和打击互联网上实施的犯罪活动，特别是关注身份盗用、为贩运人口目的进行招募、保护儿童免遭网上剥削和侵害，加强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执法合作，包括旨在识别和保护受害人的执法合作，其方法除其他外包括从互联网上删除儿童色情内容，特别是儿童性虐待图像，加强计算机网络安全和保护相关基础设施的完整性，以及致力于提供长期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加强国家机关对付网络犯罪的能力，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一切形式的此类犯罪；

47. 鼓励会员国加强努力，打击网络犯罪和一切形式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犯罪行为，并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

4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通过提供立法援助、技术支持以及改进数据收集与分析等方式，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协助，帮助其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活动，并支持会员国努力切断这些活动与其他形式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联系；

49. 敦促会员国交流参与打击非法贩运枪支的从业人员的良好做法和经验，并考虑使用现有工具，包括标识和记录技术，以便利追踪枪支，并在可能情况下追踪其零部件和弹药，以加强对非法贩运枪支行为的刑事调查；

50. 敦促进口、出口枪支零部件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缔约国根据该议定书和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加强控制措施，以防止和减少其转用、非法生产和贩运；

51. 促请会员国以共同和分担责任原则为基础，通过全面而平衡的做法，包括通过司法和执法机关之间更有效的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加大应对世界毒品问题的所有努力，以应对有组织犯罪团伙对非法药物生产和贩运及相关犯罪活动的涉足，并采取步骤减少伴随贩毒活动出现的暴力；

52. 建议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在基线评估和经常性数据收集和分析基础上全面、综合地进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改革，并以司法系统所有部门为侧重点，此外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战略和方案，包括那些侧重通过与包括民间社会在内所有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采用多学科、参与式办法以实现早期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此外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此目的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

53. 邀请会员国为逐步实施《犯罪统计国际分类》制定国家计划并加强国家刑事司法统计系统，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大力度，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准确、可靠且可比的数据与信息，酌情包括按性别、年龄和其他相关标准分列的数据，并强烈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

54.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与会员国密切合作订立技术与方法工具以及深入进行趋势分析与研究，以增进对犯罪趋势的了解，支持会员国制定具体犯罪领域特别是涉及跨国犯罪问题的适当应对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尽可能最妥善利用现有资源；

55. 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相关措施，确保传播、采用和适用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与准则，包括考虑并在其认为必要时散发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写和公布的现有指南、手册和能力建设资料；

5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开展协作及密切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支持强化法证学领域的能力与技能，包括制订标准，以及支持编制可用于培训的技术援助材料，例如编制手册、汇编实用做法与准则及科学和法证参考材料，供执法人员和检察机关使用，并且推动和帮助设立及维持区域法证学事务机构网络，以加强其专业知识以及其防止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的能力；

5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对策。

21. 第三委员会还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大会审议的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问题的文件

大会注意到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项目下提交的秘书长转送2016年10月17日至2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八届会议报告的说明。¹

¹ A/72/91。